

附件 3

“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”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 2024 年度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资格审查要求。

一、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- (3) 项目正式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
- (4) 项目正式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二、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为 60 周岁以下（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男生应为 35 周岁以下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应为 38 周岁以下（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。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、爱国爱澳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

交。

(3) 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,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(4) 涉及与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2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,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项目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项目港澳台项目,与重大项目(课题)互不限项,但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。

(5)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。对于重大项目(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)、基础科学中心项目(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)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(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)实施联合限项,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(课题)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。

(6) 参与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原则上不能申报重大项目(课题)。

(7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8)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

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三、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，或由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2）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四、本重大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5 年。普通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 6 家。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。